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月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9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月麗於民國113年4月6日14時許，在址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之「○○○○」社區1樓中庭，為制止告訴人陳康淇及其家人打羽毛球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打告訴人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郭哲宏

法官 翁禎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5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6 書記官 彭姿靜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